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須予披露重大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附屬公司認購了總價為52.9百萬人民幣的理財產品(「該等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由包括中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植投資控股」、中植高科(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中植高科投資」)和北京植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組成的一個關聯公司集團(「中植集團」)提供。該等認購的小結如下：

2019 私募計劃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認購由中植投資控股提供的合計本金為30百萬人民幣為期六個月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I」)；及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認購由中植高科投資提供的合計本金為10百萬人民幣為期十二個月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II」)。

中短期債券基金

- 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認購由北京植信提供的合計本金為5百萬人民幣的理財產品，該認購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贖回(「理財產品III」)；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認購由北京植信提供的合計本金為7.9百萬人民幣的理財產品，該認購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贖回(「理財產品IV」)，(總稱為「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附屬公司進行的該等認購發生在十二個月內，且均認購自中植集團成員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該等認購將作為一系列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定義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認購在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集團為中國日化產品生產商，以生產和銷售功效牙膏為主要業務。

中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固定配售、併購基金、投後增值業務及風投服務。中植投資控股以及中植高科投資是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關聯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295)。該上市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在中國和國外都有營業活動的全球性另類投資公司。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植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是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提供各種企業諮詢服務及相關活動、投資各類資產、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另類投資等服務的持牌人。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附屬公司分別簽署了理財產品I認購協議以及理財產品II認購協議(合稱「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分別用閒置資金認購30百萬人民幣和10百萬人民幣的理財產品。以上理財產品將主要分別用作中植投資控股以及中植高科投資的營運資本。理財產品I和理財產品II的投資回報與中植投資控股以及中植高科投資的業績相關。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附屬公司還分別投資5百萬人民幣以及7.9百萬人民幣，認購北京植信提供的創金合信恆興中短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以下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理財產**品I**

- (i) 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 (ii) 中植投資控股作為發行人；及
- (iii) 青島中福恆融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銷商。

理財產**品II**

- (i) 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 (ii) 中植高科投資為發行人；及
- (iii) 福州鯤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承銷商。

理財產**品III**

- (i) 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 (ii) 北京植信作為基金管理人；及
- (i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基金託管人。

理財產**品IV**

- (i) 子公司作為認購人；
- (ii) 北京植信作為基金管理人；及
- (i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基金託管人。

除附屬公司外，上述各方統稱為「各方」。

在經過所有質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所信，各方及其最終權益所有人。

投資期限

理財產品I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理財產品II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理財產品II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最多三年，任意時間可以贖回

理財產品IV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最多三年，任意時間可以贖回

贖回日期

理財產品III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還本付息)

理財產品IV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還本付息)

理財產品名稱

理財產品I

2019年非公開發行融資計劃(中植國際志康)

理財產品II

2019年非公開發行融資計劃(高科智芯)

理財產品III和理財產品IV

創金合信恆興中短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產品性質

理財產品I

保本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8.6%

理財產品II

保本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9.8%

理財產品III和理財產品IV

與特定基金的財務業績相掛鉤

認購本金

理財產品I： 30百萬人民幣

理財產品II： 10百萬人民幣

理財產品III： 5百萬人民幣

理財產品IV： 7.9百萬人民幣

投資組合

認購

發行理財產品I和理財產品II籌集的資金將用於中植投資控股以及中植高科投資的營運資本。

債券投資

理財產品III和理財產品IV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中短期債務主題證券，例如投資於國債、政府支持的機構債券、政府支持的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融資債券、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公開發行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含超短期融資券)、期限在3年以下的可轉換債券。

投資預期回報率	理財產品I：	8.6%
	理財產品II：	9.8%
	理財產品III和 理財產品IV：	根據特定投資的收益率曲線和 息差
風險分類	理財產品I：	低風險
	理財產品II：	低風險
	理財產品III：	低風險
	理財產品IV：	低風險
提前贖回權利	理財產品I和理財產品II	
		附屬公司只能在產品投資期到期後贖回
	理財產品III和理財產品IV	
		附屬公司有權在任意時期提前贖回
到期還本付息	理財產品I和理財產品II	
		中植投資控股和中植高科投資在各產品到期後一個營業日內分別將本息一次性劃入附屬公司的指定賬戶。
	理財產品III和理財產品IV	
		附屬公司有權隨時以公平市價提前贖回投資。

認購的原因、背景以及對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中短期現金管理產品將提高集團整體資本收益，符合集團確保資本安全和流動性的核心目標。在保證集團日常經營的前提下，利用臨時閒置資金認購現金管理項目，可以比在中國商業銀行的一般定期存款產生更高的收益，提高短期閒置資金的收益率，有利於集團現金的擴張管理方法和提高資金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該等認購未使公司遭受財產損失；及(ii)該等認購未對公司的運營資本產生負面影響。

《GEM上市公司規則》的含義

由於子公司認購發生在十二個月內，且均認購自中植集團成員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認購將作為一系列交易進行合併計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低於10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以上認購(匯總後)構成公司主要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得到控股股東中寶瑪麗投資有限公司以及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其合計持有682.5百萬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5%)的確認，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批准、確認並追以該等認購，替代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通函，也不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去考慮及批准該等認購。

公司應採取的批准和補救措施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公司召開了董事會以批准及認購該等認購。董事會會議上，公司董事(包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的條款和項下交易是公平合理的，屬於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並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對並未遵守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公司申明此類違規行為系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與認購有關的任何資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防止今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本集團已更新其現金及財政管理內部控制手冊，以確保未來對理財產品的任何投資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 本集團應要求其管理層和財務部門成員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報告給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批准，首席財務官應評估披露要求，或在集團進行這些交易之前諮詢公司的專業顧問；
- 本集團將與其專業顧問就監管合規性進行更密切的磋商；及
- 審核委員會應在下次發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中報告上述事項的實施進展情況。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江陰市霞客鎮銀行開展一般業務的一天(節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GEM上市證券規則
「集團」	指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如果第三方是公司，則指該公司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理財產品I，理財產品II，理財產品III和理財產品IV的總稱
「理財產品I」	指	由中植投資控股提供的2019年非公開發行融資計劃(中植國際志康)，認購額為30百萬人民幣
「理財產品I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就理財產品I認購簽訂的協議，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中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青島中福恆融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銷商
「理財產品II」	指	由中植高科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2019年非公開發行融資計劃(高科智芯)，認購額為10百萬人民幣
「理財產品II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就理財產品II認購簽訂的協議，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中植高科投資作為發行人，福州覬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銷商

「理財產品III」	指	由北京植信提供的創金合信恆興中短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投資額為5百萬人民幣
「理財產品IV」	指	由北京植信提供的創金合信恆興中短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投資額為7.9百萬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鄧維祐先生及潘慶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